

營業秘密判決季訊

115 年第 2 季

目 錄

1140121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2、§13-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2

1140529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2、§13-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 7

1140121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2、§13-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爭點：

- 一、告訴人公司雖主張系爭「刀具」為其營業秘密，然被告抗辯其在市面上可購得，是否據此即可認其不具「秘密性」？
- 二、未符合營業秘密要件者，是否仍得認定為「工商秘密」？

評析意見：

- 一、本案告訴人公司主張其所生產之鑽石「刀具」為其營業秘密，而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符合「秘密性」、「經濟價值性」及「合理保密措施」等 3 要件，由此可知，營業秘密法保護之客體，性質上屬於無形之「資訊」，而告訴人公司主張之「刀具」屬有形物，可否為營業秘密法保護之客體？或因刀具蘊含之技術資訊已固著於其本身，而可受營業秘密法保護？
- 二、關於系爭「刀具」可否受營業秘密法保護之判斷，因本案二審法院著眼於各家廠商可能使用相同刀具，再配合後續製程、膠材使用數量進行修正，故認為關鍵應在於其加工過程之參數及製程技術。而此見解與一審法院之見解不同，一審法院認為系爭刀具是否為營業秘密，須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之「秘密性」、「經濟性」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等 3 要件，始屬營業秘密，而經審理，系爭刀具符合上開要件，故肯認其可受營業秘密法保護。基此，可知一審法院對於營業秘密之存在形式，認為營業秘密雖以無形之資訊為其保護客體，然該資訊未必僅以抽象形式存在，亦可能具體化並附著於特定之有形物上，一旦取得該有形物，即可能取得其中蘊含之機密資訊。換言之，判斷營業秘密是否存在於特定有形物上，進而探究該有形物與營業秘密資訊間之關聯，於某些情形下，可能有其必要。

- 三、二審法院認為，關於系爭「刀具」是否具有「秘密性」之判斷，應為刀具之加工參數及製程等技術資訊，至於刀具本身是否為營業秘密，依原告所提研發歷程資料，未見有相關規格數值，亦未具體指明有何確屬構成營業秘密之資訊及其與增亮膜之關聯性，故無法證明具有秘密性；一審法院因肯認原告之研發技術成果已蘊含於刀具，並基於該刀具係經投入時間、成本才完成，市場上無法購得，而認為其具有秘密性。綜上，可知因一審法院及二審法院所認定之營業秘密存在之客體不同，故於判斷「秘密性」要件時，各有不同的衡量標準，從而產生不同判斷結果。
- 四、由於本案二審法院認為系爭刀具不受營業秘密法保護，故被告擅自將系爭刀具交付給原告競爭對手之行為，不構成侵害「營業秘密」，然因被告上開行為違反保密約定，故二審法院撤銷一審法院判決，改以刑法第 317 條「洩漏業務持有之工商秘密罪」論處；而此一關於「工商秘密」保護範圍包含且大於「營業秘密」之見解，與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52 號刑事判決相同，依該判決意旨，所謂「工商秘密」，係指工業或商業上未公開之秘密事實、事項、物品或資料，而刑法第 317 條著重於行為人「保密義務違反」之課責，倘行為人依法令或契約負有保密義務，卻無故洩漏業務上所知悉或持有尚未對外公開之工商資訊，即可能構成該罪。基此，本案二審法院肯認，即使未符合營業秘密之要件，仍可能屬工商秘密，被告犯行成立刑法第 317 條之罪。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3條之1、刑法第317條

案情說明

本案告訴人公司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公司）為國內光學膜材料製造廠商，主要生產液晶顯示器增亮膜等產品。所謂「增亮膜」，係貼在 LCD 液晶顯示器上的一層光學薄膜，表面有許多細小的三角形稜鏡，而其關鍵技術即在於稜鏡之角度設計；由於要找出稜鏡最佳角度，須經過反覆模擬測試，確定角度才能製作鑽石刀具，

使用該刀具雕刻滾輪後，再利用滾輪產製出增亮膜，因鑽石刀具使用於雕刻機臺上須有特殊尺寸，才能剛好架在機臺上，一旦尺寸不同即無法使用，故此類刀具屬客製化產品，通常不對外販售。

友輝公司研發獲得刀具各項數據，委託柳松鑽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柳松公司）依該數據資料製作刀具，並與柳松公司簽訂保密協定，約定柳松公司不得將刀具轉售他人。而本案被告安○德，自94年起任職友輝公司，先後擔任公司桃園廠生產處模具組副理、模具組製模課高等工程師，負責與刀具供應商聯繫加工需求，並與友輝公司簽署保密約定，卻未經公司授權，於105年間佯稱刀具損壞，以個人名義向柳松公司訂購具有特定規格之刀具，並將其交付給友輝公司競爭同業維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奇公司），嗣後因維奇公司將刀具送回柳松公司維修，柳松公司比對刀具編號發現異常通知友輝公司後，全案始經檢調偵辦而起訴。

本案一審法院認為，友輝公司歷經2至3年之研發測試才得到最佳稜鏡角度，依此客製化製作系爭刀具，故其角度、尺寸等設計規格，均為該公司投入成本而得之研發成果，且系爭刀具無法在市場上購得，若外流至競爭對手，即可藉此製造出相近的增亮膜，故認為系爭刀具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且友輝公司透過簽訂保密協議、將刀具鎖在保險箱，其密碼僅模具組製膜課同仁知悉、設置門禁管制等，足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該刀具屬友輝公司之營業秘密，故被告之行為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洩漏所詐取之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10個月。

嗣後本案上訴經二審法院審理，認為本案刀具之刀尖夾角、圓弧角等規格係由被告所提供，友輝公司未曾實際訂製或使用相同規格之刀具，而因影響增亮膜效能之關鍵在於雕刻機臺設定刻痕力道、刀法、刀具裝設角度等加工參數及後續製程，然友輝公司提出之研發資料並無本案刀具相關規格數值，亦未具體指明有何確屬構成營業秘密之資訊及其與增亮膜之關聯性，無法證明具有秘密性，不足認定其屬營業秘密法保護之營業秘密，僅能證明本案刀具涉及友輝公司自行研發用於生產之未公開資訊，故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判決，就被告違反其

與友輝公司簽訂之保密協議，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改判其犯刑法第 317 條洩漏業務持有工商秘密罪，處有期徒刑 6 個月。

判決主文：

安○德犯「犯洩漏業務持有之工商秘密罪」，處有期徒刑「6個月」。

判決意旨：

一、告訴人公司雖主張系爭「刀具」為其營業秘密，然被告抗辯其在市面上可購得，是否據此即可認其不具「秘密性」？

(一)針對告訴人友輝公司主張系爭「刀具」為其營業秘密，而被告抗辯其在市面上即可購得，應不具秘密性一節，本案二審法院判決認為，友輝公司所提出之刀具規格研發歷程資料，內容僅涉及一般產品設計、需求評估、試驗計畫、圖樣設計及開發進度等事項，相關試驗亦係依既有製程及 SOP 進行，並未涉及系爭刀具規格之具體調校，且該資料未記載系爭刀具相關規格數值，亦未具體說明該資訊為相關業界或專業領域之人無法輕易知悉或取得之秘密資訊，更未證明其與增亮膜輝度提升間具有具體關聯。因此，尚不足以認定系爭刀具相關規格資訊具備營業秘密法所要求之秘密性。

(二)而一審法院見解與二審法院不同，其基於告訴人公司須用軟體反覆測試，取得最佳稜鏡角度來設計刀具，再利用該刀具製造增亮膜，其研發過程需要 2 至 3 年，才能得到客戶想要的角度或亮度，且其開發不是為了對外販售，難謂係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雖被告抗辯刀具可在市面上購得，然法院認為倘市面上可購得，被告何必詐取該刀具，故未予採信，並肯認系爭刀具具有秘密性。

二、未符合營業秘密要件者，是否仍得認定為「工商秘密」？

(一)本案二審法院認為實際影響增亮膜之關鍵，應在於系爭刀具加工過程之參數及製程技術，刀具本身非屬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其見解如下：

1. 雖證人楊景安證稱系爭刀具規格為友輝公司製作增亮膜時所常用之工具，且友輝公司只要提供刀尖夾角、圓弧角等規格，即可委託廠商製作相同刀具；惟友輝公司經確認其刀具管制資料後，已明確表示從未訂製或使用與系爭刀具規格相同之刀具。再參酌證人鄭勝文之證述及友輝公司所提供之刀具設計圖面，足認本案刀具之刀尖夾角、圓弧角等關鍵規格係由被告自行提供。
2. 公訴意旨雖主張本案刀具之刀尖夾角、圓弧角等規格資訊均屬友輝公司之營業秘密，惟依證人之證述，友輝公司真正具有競爭優勢及機密性之技術，係增亮膜之稜鏡微結構、鑽石刀雕刻加工參數、滾輪模具塗佈製程及膠材種類與配比等，光學增亮膜相關專利期滿後，各廠商均可使用鑽石刀具生產，刀具供應商亦係依客戶提供之規格製作，不同廠商使用相同刀具規格並非罕見；實際影響增亮膜輝度之關鍵，尚包括雕刻機台之刻痕力道、刀法、刀具裝設角度及後續製程等加工參數。

(二)惟上開證據雖不足以證明被告具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特定犯罪構成要件或犯行，因此不足以據此認定被告成立該部分犯罪，然依證人鄭勝文之證述、友輝公司之指訴、被告任職及保密同意書、請購單、設計加工圖面等證據，足以證明系爭刀具涉及友輝公司自行研發、供生產使用之未公開資訊，且非一般人所得知悉，並可認定被告有無故洩漏該等工商秘密之行為，是以，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判決，改以刑法第317條「洩漏業務持有之工商秘密罪」論處。

爭點：

- 一、關於告訴人公司主張系爭實驗室報告為其營業秘密，被告抗辯告訴人公司並未規定系爭報告之機密等級，且案發後才修正資訊安全標準，可否據此認告訴人公司未盡「合理保密措施」？
- 二、被告主張其將系爭實驗室報告電郵給第三人，目的是測試產品設計是否良好，以協助公司開發產品，可否據此認被告並無為自己或損害告訴人公司利益之不法意圖？

評析意見：

- 一、針對本案告訴人公司就系爭實驗室報告所作管制措施，被告主張，其並未明確規定系爭報告之機密等級，且相關資訊安全標準係於案發後才修正，因而主張其未盡「合理保密措施」；惟本案法院審酌告訴人公司已有訂定管理規範、明確的「Security A、B、C」機密分級管理制度、依不同機密等級設有相應之權限管制措施，及對員工實施教育訓練等資料，認為系爭報告於被告行為時確屬標明「Security B」等級之機密文件，員工如欲對外寄送，須先經主管及廠、處長核准，且公司亦透過教育訓練向員工宣導，至於被告所指摘告訴人公司案發後才修訂規範，法院認為其僅係將既有管理措施予以明文化，並非事後增訂補強，故肯認告訴人公司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 二、關於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要件之判斷，參照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838 號、108 年台上字第 36 號等判決見解，認為保密措施須「有效」，但不須達「滴水不漏」程度，而其是否達合理之程度，應依個案情形判斷之，如客觀上足使一般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即屬之。而本案法院亦採相同見解，並非僅憑告訴人公司相關資訊安全標準等規範之完成時間為判斷，而係衡酌公司修訂規範前實際上已有管理措施等具體情形，肯認系爭報告於被告行為時即已受到機密分級及權限控管，客觀可達一般人

無法以正當方法輕易探知之程度，故被告之抗辯尚不足以否定告訴人公司已採合理保密措施。

三、關於本案被告稱其電郵寄出系爭報告，是想請第三人幫公司檢視設計中的產品，有助公司開發產品等情，涉及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利益」之主觀不法意圖如何認定之爭議。而本案法院對該不法意圖之判斷重點，並非僅以被告有「下載」系爭報告，而是依據被告「明知該文件屬機密、變更文件機密等級、未經授權外寄、寄送對象非公司授權合作廠商」等一連串客觀行為，綜合推認被告電郵系爭報告給第三人，顯係將其私自據為己有，並非因誤寄或工作上需要，故具有為自己或損害告訴人公司利益之不法意圖。可知，由於「意圖」是人的內心事實，不易找到直接證據，故本案法院主要根據行為人之客觀行為等間接證據，依經驗法則來推認其主觀意圖，尤其被告變更文件機密等級，更是成為認定犯意的重要依據。

四、另本案值得企業關注之處在於，被告先將文件機密標示改為較低機密等級後，再寄給第三人，如未細看內容，會以為符合該較低機密等級文件之管制規定，此種作法相較於直接刪除機密標示，可謂更隱蔽的規避手法。因此，企業要留意實際執行管制規定時，不能僅停留在文件有無「機密標示」，還須搭配訂定明確機密文件分級標準、保存完整版本歷程、稽核文件內容及其機密分級制度是否被遵循等措施，以防制文件遭調降機密等級後被外流。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3 條之 1、刑法第 342 條

案情說明

本案被告張○政自 103 年 7 月起任職於告訴人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公司），日月光公司為全球知名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長期投入先進封裝技術及相關技術研發，並設有實驗室從事產品分析、量測及技術驗證，而被告依聘僱契約及公司規定

負有保密義務，嗣於106年7月擔任專業技術副理，負責新製程技術開發及專案執行，而得接觸公司實驗室報告等資料。

依日月光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暨研發活動作業規範及資訊安全標準等規定，研發資訊、實驗報告及實驗紀錄等資料，均列屬「Security B」等級之機密文件，僅限有業務需要人員才可閱覽，且未經主管及廠、處長等核准，不得對外提供，如獲同意寄出，須副知主管及廠、處長；而被告明知系爭4份實驗室報告屬公司機密資料，仍於111年2月將原屬「Security B」等級之檔案自行更改為「Security C」，規避公司對「Security B」機密文件之管制，並電郵寄給外部廠商，嗣後日月光公司發現異常提出告訴，經檢調偵查後，依違反營業秘密法等罪起訴。

本案法院審理後認為，系爭實驗室報告並非一般業界可輕易取得之資訊，而係日月光公司累積數年嘗試而得之成果，可運用於產品製程，讓公司取得業界領先地位，足認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且日月光公司透過機密文件分級、權限管理、主管核准程序、員工教育訓練及資安制度等加以保護，可認已採合理保密措施，故系爭報告屬日月光公司之營業秘密；而被告雖因職務而得持有該資料，卻未經授權擅自重製並洩漏給外部廠商，故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以犯「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洩漏營業秘密罪」之罪，處1年有期徒刑。

判決要旨

張○政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洩漏該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1年」

判決意旨：

- 一、關於告訴人公司主張系爭實驗室報告為其營業秘密，被告抗辯告訴人公司並未規定系爭報告之機密等級，且案發後才修正資訊安全標準，可否據此認告訴人公司未盡「合理保密措施」？

(一)針對本案被告辯稱告訴人日月光公司並未規定系爭報告機密等級，案發後才修正資訊安全標準，將其列入「Security B」等情，法院經綜合審酌日月光公司有以下實際管理措施，足認系爭報告於被告行為時即已受保密管控，客觀可達一般人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即使於案發後才修訂規範，亦非屬事後創設之補強，故肯認其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1. 訂定機密文件管理辦法及資訊安全標準等規範。
2. 要求員工簽署聘僱契約及保密約定。
3. 依資訊安全制度建立機密文件分級及標示制度，區分 Security A、B、C 等 3 種等級，系爭實驗室報告依規定列屬「Security B」等級，並已標示在文件上。
4. 採取「Need to Know」權限管理，僅限有業務需要人員才可存取機密資料。
5. 員工對外寄送「Security B」等級之文件，須經主管及廠、處長核准。
6. 實驗室報告須上傳至公司的 eService 系統，上傳後即無法再更動，並透過 eService 系統管理及留存報告下載、使用情形。
7.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宣導遵守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機密文件及資安管制等規範。

二、被告主張其將系爭實驗室報告電郵給第三人，目的是測試產品設計是否良好，以協助公司開發產品，可否據此認被告並無為自己或損害告訴人公司利益之不法意圖？

- (一)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行為人除客觀上須有取得、使用或洩漏營業秘密等不法犯行外，主觀上尚須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利益」之不法「意圖」。是以，倘無證據足以證明行為人主觀上有上開不法意圖，即不得僅以客觀犯行逕認其該當該罪。

(二)而本案被告雖稱其寄出系爭報告，是想請外部廠商幫公司檢視設計中的產品，有助於公司開發產品，然法院基於以下理由仍認被告具有上開不法意圖：

1. 告訴人日月光公司有訂定機密文件分級及管理規範，而系爭4份實驗室報告均依規定標示為「Security B」，被告既長期擔任新製程開發工作，且有參加公司教育訓練，對於系爭報告屬公司機密文件應有充分認知。
2. 被告將系爭報告寄出之電郵收件人並非日月光公司專案得標廠商，而依日月光公司機密文件管理規範，並未允許員工可自行將Security B資料提供給外部廠商，然被告仍擅自寄出，已逾越其職務授權範圍。
3. 被告下載報告之原始檔案均標示為「Security B」，但於寄送郵件時，卻修改為「Security C」，其變更調降文件機密等級之行為，反而可證明被告知道Security B資料不能外寄，才會自行修改，藉以符合較低機密等級之文件的外寄電郵管制規定。
4. 針對被告主張系爭報告標示Security B字體太小、自己年老花眼、沒留意文件之機密等級等，本案法院基於被告係在7個月內陸續下載系爭報告，並非一次下載，有充分時間閱讀，且每份文件均有Security B標示，而被告既承認Security C是自行加上去的，倘不知其原為Security B，又何需改為Security C，故認為被告上開主張有違經驗法則，均不予採納。